

四、票据权利 (★★★)

(一) 票据权利的概念

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付款
请求权

第一顺序权利

收款人 + 最后的被背书人

追索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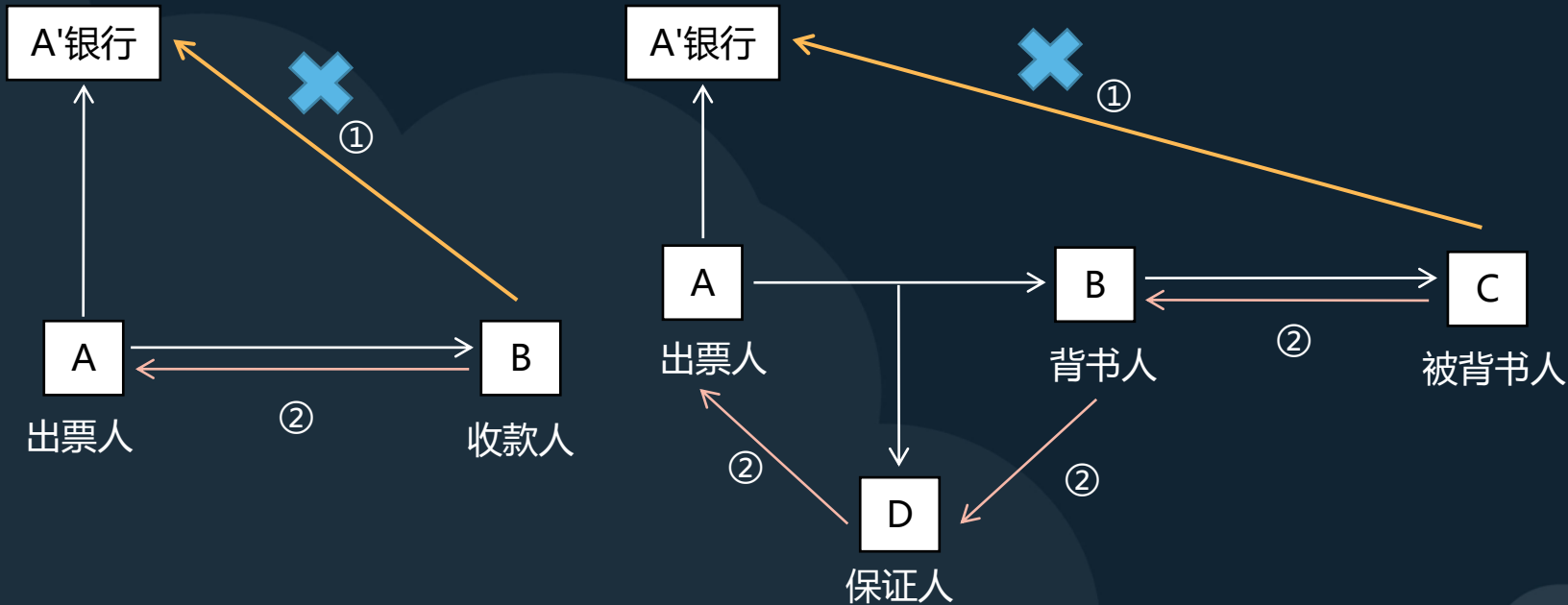
第二顺序权利

收款人 + 最后被背书人
+ 保证人 + 背书人



①付款请求权

②追索权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
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
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
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
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单选题】（2020年）甲公司持有一张商业汇票，到期委托开户银行向承兑人收取票款。甲公司行使的票据权利是（）。

- A.付款请求权
- B.利益返还请求权
- C.票据追索权
- D.票据返还请求权

【答案】 A



(二) 票据权利的取得

1. 基本规定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2. 特殊情形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3.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1) 因“**欺诈、偷盗、胁迫**或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而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

(2)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



【单选题】 下列取得并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中，基于给付对价的是（ ）。

- A. 丙慈善机构因赠与而取得转账支票
- B. 甲税务局因征税而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 C. 乙公司因销售货物而取得商业承兑汇票
- D. 李某因继承而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答案】 C



【单选题】 张某因采购货物签发一张票据给王某，胡某从王某处窃取该票据，陈某明知胡某系窃取所得但仍受让该票据，并将其赠与不知情的黄某，下列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中，享有票据权利的是（ ）。

- A.王某
- B.胡某
- C.陈某
- D.黄某

【答案】 A

(三)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四) 票据丧失的补救措施

1. 挂失止付

(1) 概念。

丢失票据的权利人将情况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由其审查后暂停对该票据的支付。



(2)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种类

- ①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② 支票；
- ③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3) 止付期。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提示】挂失止付不是丧失票据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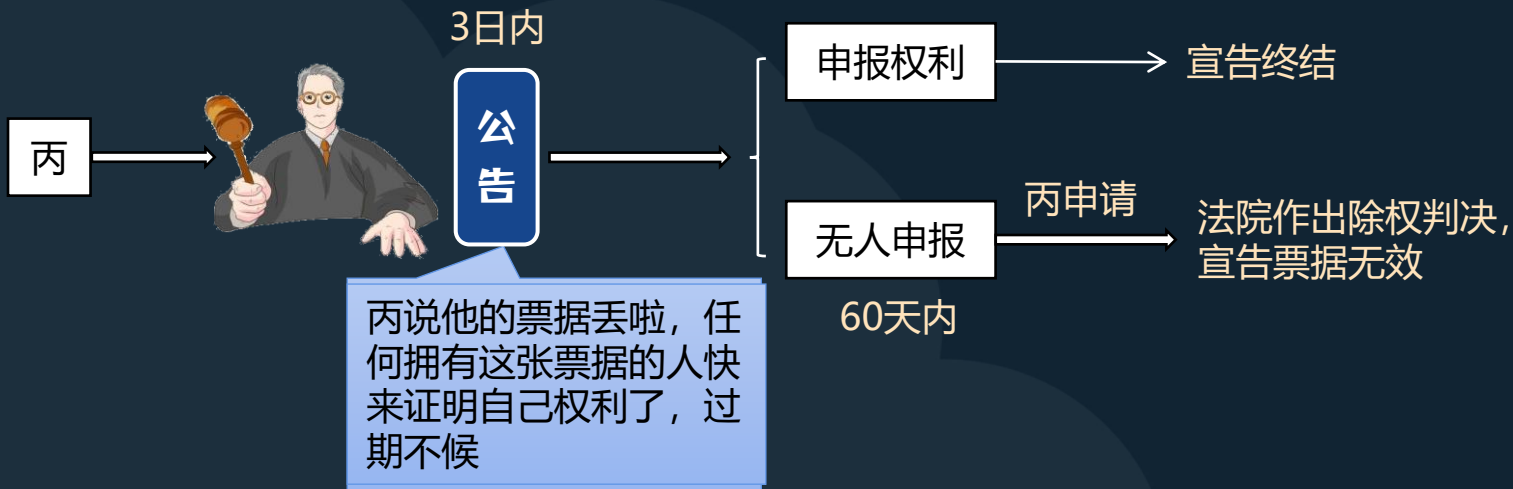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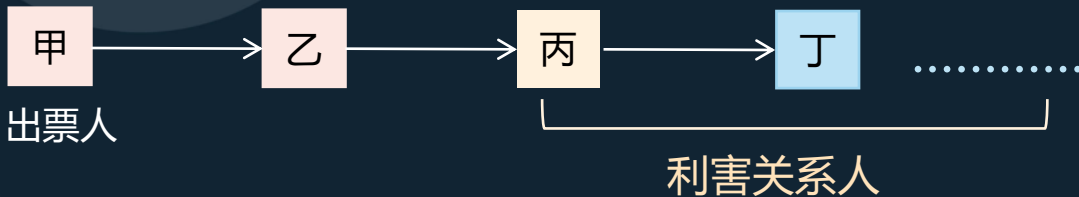


2.公示催告

(1) 概念。

丢失票据的权利人向“法院”申请，由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申报票据权利，逾期无申报者，由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票据无效的程序。





(1)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2) 申请书内容：票面金额；出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申请的理由、事实；通知挂失止付的时间；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3) 公告刊登媒介：“全国性”的报刊

(4) 催告期：公告期间不得少于60日。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3. 普通诉讼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商业承兑汇票丢失，补救方法不被认可的是（）。

- A. 声明作废
- B. 挂失止付
- C. 普通诉讼
- D. 公示催告

【答案】 A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挂失止付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可以对未承兑的商业汇票申请挂失止付
- B.可以对现金支票申请挂失止付
- C.挂失止付是票据丧失后必须采取的措施
- D.挂失止付的止付期为15天

【答案】 B



(五) 票据权利时效

对象	票据	起算点	期限
主债务人 对出票人 或承兑人	商业汇票	自票据“到期日”起	2年
	银行汇票、本票	自出票日起	2年
	支票	自出票日起	6个月
次债务人 追索与再 追索	追索	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个月
	再追索	自清偿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个月

汇2本2支出6

追前追6再追3

【提示】票据权利丧失但仍然享有**民事权利**。

<商业汇票>

承兑人

A' 银行

x

A

B

C

D

E

到期日起2年

再追索权：
3个月

追索权：6个月



【单选题】 甲公司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于汇票到期日2022年5月10日向付款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乙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最后日期为（ ）。

- A.2022年8月10日
- B.2022年11月10日
- C.2022年10月10日
- D.2022年6月10日

【答案】 B

【单选题】 2023年6月5日，A公司向B公司开具一张金额为5万元的支票，B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6月12日，C公司请求付款银行付款时，银行以A公司账户内只有5000元为由拒绝付款。C公司遂要求B公司付款，B公司于6月15日向C公司付清了全部款项。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B公司向A公司行使再追索权的期限为（ ）。

- A.2023年6月25日之前
- B.2023年8月15日之前
- C.2023年9月15日之前
- D.2023年12月5日之前

【答案】 D



【单选题】 甲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签发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付款日期为同年3月20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同年3月23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

- A.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0日
- B.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20日
- C.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9月23日
- D.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

【答案】 B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

A.9 个月

B.3 个月

C.2 个月

D.6 个月

【答案】 B

